

國立中興大學第 5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林昇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出席本學期之教務會議，參與本校重要教務議案之審議。在會議開始前，請先宣讀本次會議程序，另外有關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也請宣讀一下。(會議程序及議事規則宣讀：略)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前次(第 58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函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共計 75 人 111 科課程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等作業。
- 三、辦理齊邦媛教授名譽博士學位報部、頒授典禮等相關事宜，並於 10 月 31 日舉行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
- 四、越南河內大學教務人員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至本校參訪，交換招生、課程等教務工作經驗。
- 五、98 年 12 月 30 日召集各學院教務代表、人事室、研發處組成全校性課程員額委員會，全面檢討共同課程合理員額及管考措施。
- 六、99 年 2 月 6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舉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工作座談會。
- 七、為因應未來校務評鑑及第二輪系所評鑑重點集中在學生學習成效，已請各學院於 2 月底前推選院級課程委會代表，與教務處組成規劃小組，及早進行各系、所相關教務規劃事宜。
- 八、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進行教學單位院級自評及碩士在職專班系級、院級自我評鑑，其中碩士在職專班系級自評於 6 月底完成，自評報告書送院級自評委員會列入院級自評；各院級自評作業於 8 月底完成。

◎ 註冊組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二一或三二退學人數學士班 30 人、碩士班 4 人，已分別發函通知學生報理離校手續。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第 1 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1/2 或 2/3 者計有 168 名，其中僑生 5 名，警示函已於 2 月 24 日分送相關系所、學務處諮商中心、僑輔室惠予督導學生，本地生寄予家長查收。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學士班計 69 人、碩士班計 149 人，博士班計 61 人，碩專班畢業生計 61 人，產專班畢業生計 8 人。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應復學人數共計 60 名；研究所應復學人數碩士班 114 名，博士班 109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3 名，產業研發專班 5 名，已函請同學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復學，以免遭受退學處分。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退人數共 14 人，已於 99 年 1 月 13 日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六、99 學年度轉系作業已開始，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將作業時程表函知各系配合辦理。
- 七、配合計資中心政策，全校學生證下學期將換發悠遊卡，規格及時程表已備妥，已辦理採購，發文系所轉知學生上網確認學生資料。
- 八、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特殊選課計 494 件；3 月 18 日印發學士班學生選課清單以協助學生確認個人選課狀況。受理交換生人工輔選課程共計 60 件，並列印選課清單轉交國際事務處存查。
- 九、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 99 年 1 月 22 日截止上傳成績，共計上傳 3,216 科目，523 科目未上傳，成績上傳率約為 83.7 %。
- 十、辦理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新生遞補缺額作業。
- 十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者退費清冊，學士班於 12 月 12 日完成；研究生 12 月 14 日完成。
- 十二、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計 14 人，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計 8 人。
- 十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碩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共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 名，已於 99 年 1 月 18 日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十四、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學位計 2 名，化學系、材料系各 1 名。
- 十五、受理研究所學生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共 73 人。
- 十六、受理提前入學甄試生學分抵免申請共 3 人。
- 十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學分費截至 98 年 11 月 2 日止，學士班有 48 人、碩士班 248 人、博士班 146 人、碩專班 262 人、產專班 3 人，合計 707 人尚未完成繳費。為避免學生未繳費致未完成註冊，已於 11 月 3 日通知各系轉知同學完成繳費。
- 十八、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未繳費截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計 101 人，已發文通知家長及請各系配合通知學生繳費。
- 十九、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受理雙主修申請件數計 6 件，輔系申請件數計 13 件，退掉雙主修 3 件及輔系 17 件；申請學分學程件數計 114 件。
- 二十、進行教務行政系統測試，項目如：註冊狀況查詢、成績輸入、排名、線上查詢、抵

免申請及資料建檔、研究生口試登錄、新生取號及上載、學籍主檔族別等代碼定義、學籍資料轉入校正（學號合併）、學期啟動之休學標註及升年級判斷等。

廿一、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來函，為推動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專教師調查」，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專任教師即日起至 4 月底止上網填寫「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問卷。（於 99 年 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90001425 號函轉知系所）（填答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aculty98/>）

◎ 課務組

- 一、提供影印試題及領取答案卷之服務。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1 月 19 日、初選於 2 月 12 日已順利完成，加退選 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舉行。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 47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19 人；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 23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21 人。
- 四、99 年 3 月 1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9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7 門英語授課課程申請，符合獎勵辦法者共有 40 門，共 30 位授課教師，其中大學部課程 9 門、研究所 31 門，含必修 8 門、選修 32 門，合計選課人數共有 827 人次，其中外籍生人數有 73 人次。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至 3 月 22 日截止，共有 49 門課程申請。
- 六、統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開課必修科目數 990 門（含通識、體育、服務類）、選修科目數 744 門、未成班科目數 90 門。
- 七、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 （一）凡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得將上課內容及教材放置 eCampus（或個人網路空間），每門課程可獲教學補助費 2 萬元。98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有五門直播端遠距教學課程。
 - （二）提供以下資訊系統輔助教師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1.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供教師放置課程教材，進行學生作業管理、學生分組、成績計算等，學生可利用此平台申請旁聽、參觀課程、繳交作業，及線上預習、複習上課內容等，以利學生學習。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E 化上傳約 6,793 件，教師與學生使用約 10,365 人次。
 2. 建置 Co-Life 遠距教學平台：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作多點式遠距教學 Co-Life 系統，可透過遠距教學視訊數位學習方式與他校進行高品質教學協同合作。98 學年度舉辦 20 場 Co-Life 導入說明會，並針對校內 11 系所做深入輔導教育訓練，目前有 5 個單位持續使用。
 3.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校加入由 16 所大學共組的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著「開放、共享、共構、共榮」之理念，以無償開放數位教材於網路上供大眾分享學習，

以加強教學資源互補。課務組目前提供專人協助教師課堂錄影、及教材製作等後置工作。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 3 門開放式課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 2 門開放式課程製作並已完成開放式課程網站。

八、教學設備改善：

(一)提供教師「IRS 即時反饋教學系統」設備之使用。98 學年度約有 19 門使用本系統，學生使用人次近 900 人次，並針對教學助理舉辦 4 場教育訓練活動。

(二)頂尖計畫改善大班或共同教室：

1. 一般教室部分：補助 41 間約經費 3,360,000 元。

2. 數位教室部分：補助 Co-Life 教室 2 間、電腦教室 2 間約經費 4,320,000 元。

九、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舉辦課程地圖說明會，目前已回收 50 系所資料，佔總比例之 83%。其中，已有 37 系所建置完成，約佔總比例之 62%，並因應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進行調整。同時，系統使用者介面優化，讓使用者更方便上手，全面預計 4 月中完工。

◎ 招生暨資訊組

一、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網路報名，碩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 2,700 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 13 名；博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 75 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 5 名。於 98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梯次放榜；11 月 20 日第二梯次放榜，於 98 年 12 月 8 至 10 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9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新生名單。

二、99 學年度本校共有企業管理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參與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招生，預計招收 17 名新生。

三、99 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42 名、碩士班 106 名、博士班 28 名。

四、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本校共 35 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共錄取 97 名新生，於 99 年 3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五、9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本學年計有法律學系、行銷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獸醫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參與招生，招收籃球、羽球、排球、游泳、桌球、網球、足球、滑輪溜冰等項目，招生簡章於 98 年 12 月 15 日開放下載，於 99 年 3 月 1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77 名，經資格審查 5 人不符合報考資格。本學年度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兩個學系，經過術科考試，共錄取正取生 20 人次、備取生 53 人次。

六、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推薦報名人數為 4,849 人，經各系所推薦條件審查結果，1 考生不符合推薦資格。第二階段報名訂於 99 年 3 月 26 至 31 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4 月 16 至 18 日。

七、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一)99 年 1 月 12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12,476 名。

(二)99 年 3 月 12 至 13 日舉行筆試，試場分設 5 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台中高工考區、台中教育大學考區、台中技術學院考區。

(三)99 年 3 月 25 日初試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4 月 14 日複試放榜。

八、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 99 年 1 月 12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999 名；3 月 14 日舉行筆試。

九、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 99 年 3 月 26 日前進行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4 月 13 日至 16 日進行網路報名。

十、98 年 10 月至 99 年 2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配合校慶活動於 10 月 23 至 24 日辦理「2009 新星知我興-校系巡禮」招生宣傳活動，邀請文華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衛道中學、彰化高中、彰化女中、台南女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桃園高中、豐原高中、員林高中、中興高中、忠明高中、竹北高中、清水高中、華盛頓高中、常春藤高中、文興高中、興華高中等 20 校師生到校參訪。

(二)於 12 月 10 日配合僑務委員會接待「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校長及輔導老師來台參訪團」到校參訪。

(三)於本校跨年晚會設攤提供招生宣導。

(四)參加台中新民高中大學博覽會、華僑高中大學博覽會、武陵高中大學博覽會。

(五)接待羅東高中、嘉義興華高中、福智高中到校參訪。

(六)參加台中二中、台北中正高中、高雄中山高中、旭光高中各舉行二場學系學群介紹，至嘉義女中、惠文高中、台北陽明高中、豐原高中、西苑高中、長億高中、立人高中、清水高中進行學系學群介紹。

(七)於 99 年 1 月與文華高中合作辦理為期 3 天的生科及獸醫營隊，於 99 年 2 月份與台中二中合作辦理 3 梯次營隊。

十一、招生制度變革：

(一)教育部規劃逐年調高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由現行佔總招生名額 40%調高至 80%。

(二)本校各學系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599 名(含學校推薦 203 名、個人申請 396 名)，佔總招生名額 30.6%。99 學年度計有台大、成大、清華、交大等多所公私立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調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入例計畫，主要有：

1. 台大、成大、陽明、中山大學：50%。

2. 清華、交大、台東大學、中國醫藥、逢甲、大葉、台北醫大、亞洲、元智、佛光、明道：60%。

(三)教育部針對本項政策，為減少外界對甄選入學招生之種種疑慮，自 98 年底開始實施『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檢核計畫』，並對所有大學實施抽查訪視，第一年共計

訪視 10 所大學。訪視檢核項目計有：

1.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校系招生目標、書面審查資料之必要性及明確性…。
2. 試務作業及服務品質：學系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面試(審查、筆試)的進行及嚴謹度…。
3.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各類入學管道學生差異性分析、學生學習成效統計、辦理績效之檢討…。

(四)擬請各學系配合事項：

1. 請各學系儘早研擬「調高甄選入學招生比例」之因應方案。
2. 檢討各類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成效，並審視招生目標及招生方式是否相符。
3. 審慎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尤其審查及面試)：如面試協調會議、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明確化、會議及試務資料之保存…。
4. 請各學系積極到各主要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以期招收優秀學生就讀。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執行「補助教師傳習團隊計畫」，期能透過團隊運作，協助新進教師在資深教師帶領下，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8 個申請案，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申請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二、於 99 年 1 月針對本校三年內新進教師進行教學意見調查，共有 39 位新進教師回覆，其中新進教師最有興趣參與的教學相關專業發展主題為「多媒體教材製作」，其次為「教學技巧與教學設計」。另於 1 月底至 2 月初訪談 98 年度新進教師，瞭解其需求及建議，俾為後續服務改進之參考。
- 三、於 98 年 11 月進行 98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訪談及上課錄影工作。另於 99 年 1 月辦理 98 年度基礎學科教學改進計畫期末考評會，提供各科修正意見；並於 2 月辦理 98 年度教師教學改進計畫期末分享會，共計 5 門個別型教學計畫進行分享。
- 四、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授課講義印製業務回歸各學院辦理，本年度經費已由教務處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補助。
- 五、為了解校友職場表現與業界遴選人才條件，使本校未來課程教學規劃能契合業界需求，特於 98 年 12 月針對 500 大企業、政府部門與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中興大學校友職場表現」調查，共發放 806 份調查表，回收 325 份，回收率為 40.32%。其中有 93.31%的單位肯定中興校友工作表現，對中興校友 15 項就業力評分之平均為 4.04 (5 級分)，其中企業界之評分(3.97)稍低於政府與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評分(4.13)。中興大學校友就業力指標分數較低項目包括「外語能力」(3.62)、「國際觀」(3.7)、「創新能力」(3.8)與「資訊科技應用技能」(3.94)等。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於 98 年 12 月 7 日至 99 年 1 月 15 日進行，共計填答 80,930 筆，平均填答率為 66%，各學院填答情形如下表：

代碼	學院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60	工學院	21,634	15,958	73.76%
C2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6,524	11,764	71.19%
C10	文學院	15,333	10,707	69.83%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8,291	26,528	69.28%
C50	理學院	10,622	7,187	67.66%
C80	生命科學院	7,460	4,164	55.82%
C90	獸醫學院	13,325	4,169	31.29%

- 七、於 99 年 1 月受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TA) 申請，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定補助校級課程 72 門、院級課程 58 門。
- 八、針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獲補助設置教學助理之 91 門課程 (共 99 位 TA) 進行期末修課學生意見調查，超過九成的修課學生認可 TA 對學習有幫助。
- 九、本校第一次學業成績 1/2 (或 2/3) 學生學習狀況追蹤及退學預警，針對全校 498 名學生，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報其學習紀錄表，檢視學生開學至期中考之學習狀況，共計 3,000 多筆資料回覆，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已彙整完畢，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將學生各科學習紀錄總表轉送導師，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導生加強輔導，避免發生學業成績再次達 1/2 (或 2/3) 而遭勒令退學。
- 十、執行「學生學習社群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5 件申請案，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互動討論，精進學業與學習成效，強化自主學習動力。
- 十一、推動「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期能藉由資深學長姐的人生學習經驗拓展新鮮人視野，並促發新鮮人主動審視本身的學習需求，形成學習目標，進而尋求學習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執行符合自己的學習策略，建立自我導向學習。98 年 11~12 月共進行 18 場演講。
- 十二、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新網站於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歡迎本校師生踴躍使用。
- 十三、為提昇本校師生數位媒體素養，於 98 年 12 月舉辦 3 場多媒體課程教學「Flash 應用」研習，並於 99 年 2 月舉辦 2 場「Power Point 2007 簡報設計」研習，活動開放全校師生報名參加，反應熱烈。
- 十四、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幫助學生通過英文檢定並增加就業機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靜宜大學合作開設免費英文檢定視訊課程，靜宜大學為主播學校，本校為收播學校。該英檢課程使用 co-life 系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收播 6 門課，開放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上課時間為 98 年 10 月至 12 月；共有 46 位學員完成所有課程。

◎ 進修推廣部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 位學生退學：中文系 25 位、外文系 28 位、歷史系 14 位、會計系 9 位、企管系 6 位、生管系 3 位。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學生畢業計有 52 位，其中含中文系 8 位、外文系 10 位、歷史系 4 位、會計系 14 位、企管系 12 位、生管系 4 位。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有 91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24 位、外文系 35 位、歷史系 12 位、會計系 5 位、企管系 7 位、生管系 8 位。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有 15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3 位、外文系 5 位、歷史系 0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3 位、生管系 3 位。
- 五、中科實中租借本校場地協調會已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由本校黃副校長永勝主持，邀請中管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科實中與本校相關單位會商，對於合約(草案)內容原則同意，細節待協調。
- 六、創新產業學院暨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業經 99 年 1 月 20 日及 99 年 1 月 27 日兩次會議討論，並已製成兩份計畫申請書，並提交本校研發處，預計於 99 年 3 月召開之研發會議討論。
- 七、申請台中市政府補助失業者暨特定對象短期職業訓練委託案，本組積極規劃此一訓練計畫之評估、委訓、宣導、執行、統計及考核等相關事項。
-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校共獲 9 班補助，目前已開始宣傳廣告招生事宜。
- 九、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專業性課程至 99 年 2 月底止共開辦 40 課程；已結訓 30 課程，其餘課程將於 4 月底前陸續結訓。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等共十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 學年度按通過之新增、異動課程規劃開課。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請 討論。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下次教務會議開始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80200605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 二、本議事規則自本學期第 59 次教務會議開始實施。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條文，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列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附件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80200605 號函公告校內周知。
- 二、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九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作業要點所列就學獎補助費(3-5%)之用途考量應擴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建請學務處提報行政會議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

註冊組：一、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80200605 號函公告校內周知。

二、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學務處：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並由學務處辦理各項就學獎補助，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並未排除在職專班學生。

一、就學獎補助項目詳如下表，並依各相關辦法辦理。

就學補助項目	適用對象	備註
績優學生獎勵金	本校大學部學生	
教育學習生獎助金	本校學生	
就學急難救助金	本校學生	
生活學習獎助金	家庭年收 70 萬以下之本校學生	
清寒勤學獎勵金	本校清寒學生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本校清寒僑生	
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	
學生學術論文獎勵	本校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本校學生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本校原住民籍學生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二、除特定就學獎補助項目(如績優學生獎勵、清寒僑生…)及部份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依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法規規定)，研究所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外，在職專班學生如符合該就學獎補助項目之辦法規定亦可提出申請。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暨「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報部乙案，擬向教育部提出申復，學位證書上之班名不登載「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不登載「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字樣，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興教字第 0980200552 號向教育部提出申復，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8336 號函復，仍應依核定班名登載，如欲變更班別名稱，須依相關規定另報部辦理變更經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俟新教務政行政系統上線運作後再行實施。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務法規章則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如有遺漏，依教育部規定須報部之教務法規均比照本案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80200605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
修訂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相關條文。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請 討論。
決 議：除第六、七條維持原條文，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定，依 99.2.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31137 號及 99.3.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40193 號函修定，報請教育部複審中。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 0980203150 號函核定。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增列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學分一覽表」，
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11.20 興師字第 0981400123 號函，報請教育部審核中。

案 號：第 18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增列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生物產業機電科』學
分一覽表」，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9.2.12 興師字第 0991400014 號函，報請教育部複審中。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林羿吟

出席：林院長富士(李主任順興代)、黃院長振文、黃院長博惠(曾所長怜玉代)、薛院長富盛
(黃副院長敏睿代)、許院長文輝、毛院長嘉洪、林院長丙輝(請假)

列席：黃副教務長淑苓(梁專員慧珍代)、林組長彥佑、林組長詠章、呂組長政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計7案，經審查排序後，全部議案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審查意見均為「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12時35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教務議案審查會議運作更為順暢明確，擬修訂有關議案小組相關規範。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該學年度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各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1. 比照校務會議、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增列召集人產生方式及負責事項。 2. 增列教務處所屬主管為議案列席人員。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等共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除第四案第一項決議及第七案不予通過外，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二、第四案有關行銷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過高乙節，請行銷系重新提出具體理由明確說明。附帶決議：有關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由教務處另行召集各系所討論授權範圍。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壹、 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 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二、 法律學系於 99 年 8 月 1 日由財經法律學系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學士班課程新增異動幅度大，重新提送學士班課程規劃。

決 議：照案通過，但請法律學系補送課程地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研究生學程及雙聯學制）、博士班（含國際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 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二、 法律學系於 99 年 8 月 1 日由財經法律學系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併，碩士班課程異動幅度大，重新提送碩士班課程規劃、並於 99 年 8 月 1 日新增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原「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99 學年度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異動幅度大，重新提送碩士班課程規劃。

四、 99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提送課程規劃。

決 議：

一、 建議修正法律學系「xx 研究」及「xx 專題」(Seminar in...) 如屬台下指導課程，課程屬性應修正為「C」，並補送課程地圖。

- 二、請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及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將「碩士論文」屬性修正為「C」，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並請將課程地圖補上「對應核心能力編號」。
- 三、農資院、生科院、獸醫學院申請教育部「轉譯農學」碩士班課程，因屬新計劃，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核准，俟正式公文核准後，授權教務處先以簽呈處理，並於下次校課委員會議追認。
- 四、請教務處重新檢討台下指導課程是否納入授課基本鐘點核計的相關規定。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條件異動及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各單位畢業條件明細表請詳會場資料。

決 議：

- 一、有關畢業總學分數，請行銷系參考其他大學並說明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過高原因。
- 二、其他畢業條件，因資料眾多，授權註冊組重新仔細審核，如有異動另依簽呈辦理修正。
- 三、希望各系所在畢業條件能調降必修學分數及增加外系選修學分數，以俾學生能多選修不同領域之課程。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及新增案，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98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電機系江雨龍老師開設之「能源轉換」。
- 二、99 學年第 1 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黃明祥老師開設之「資訊安全管理」課程。
- 三、以上課程業經 98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辦 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 <u>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u> 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相關法規皆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為使統一性，擬修改本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

一、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第 15 條第（八）項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準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 <u>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u> 。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第八條 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 <u>語文課程、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u> 三大類。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1. 本校語文課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已歸屬通識課程,原條文配合刪除。 2. 體育、軍訓、服務等課,則屬其他課程。
第九條 本校 <u>通識課程</u> 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第九條 本校 <u>語文課程與通識課程</u> 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本校語文課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已歸屬通識課程。
刪除	第十條 本校語文課程分本國語文領域與外國語文領域,分別由中文系與外文系為規劃開課單位。	1. 語文課程歸屬通識課程,故本條文刪除。 2. 原第十四至二十二條條次順移。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校語文課程之規劃與開授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基本語文能力為目標。 (二)學生基本語文能力未達標準者一律必修,已達標準者得	1. 語文課程歸屬通識課程後,規劃與開授原則已規範於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本條文刪除。 2. 原第十四至二十二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u></p> <p>(三)<u>得開設選修之進階語文課程，使有需求之學生進一步提升其語文能力。</u></p> <p>(四)<u>得為特定對象（僑外生或研究生等）開設特殊之語文班，以彌補其基本語文能力或提升其特殊語文能力。</u></p>	條次順移。
刪除	<p><u>第十二條</u></p> <p><u>本校通識課程分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與綜合領域等。分別以體育室、教官室、歷史系、社管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開課單位。</u></p>	<p>1. 通識課程領域已規範於「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本條文刪除。</p> <p>2. 原第十四至二十二條條次順移。</p>
刪除	<p><u>第十三條</u></p> <p><u>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授應注意下列原則：</u></p> <p>(一)<u>以增進學生各種共同應有之智能為目標。</u></p> <p>(二)<u>除設定共同必修之領域、學群與科目之外，得另開設進階之選修學群與科目。</u></p> <p>(三)<u>同一科目可開數班，但應盡量採「大班制」、「講座式」與「網路教學」方式開授。</u></p> <p>(四)<u>各院、系應依「人文」與「科技」之分野，以「互補教學為精神，針對某些領域、學群與科目，明訂修習對象之限制，以落實博學之教養。</u></p> <p>(五)<u>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u></p>	<p>1. 本條文內容已規範於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本條文刪除。</p> <p>2. 原第十四至二十二條條次順移。</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之方式處理。</u></p> <p>(六)一般課堂課應盡量採「<u>協同教學</u>」方式，以達「<u>多師廣聞</u>」之效果。</p>	
<p><u>第十一條</u></p> <p>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p> <p>(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p> <p>(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p> <p>(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p> <p>(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p> <p>(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p> <p>(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p> <p>(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p> <p><u>(八)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u></p>	<p><u>第十五條</u></p> <p>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p> <p>(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p> <p>(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p> <p>(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p> <p>(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p> <p>(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處理。</p> <p>(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p> <p>(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p>	<p>1. 依 99 年 2 月 6 日教務處與各學院期末教務工作座談會建議辦理。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貢獻度顯著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資料如次頁。</p> <p>2. 本校大學部課程師資尚屬不足，需要專任教師開授課程予以支援。</p> <p>3. 本條文條次配合變更。</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6 條條文，請 審議。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文獻研討」、「個別指導」…等，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文獻研討」、「個別指導」…等，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如該課程為全系所之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部分系所將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由選修改為必修，以規避「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故 99.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委員共識，屬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無論必修課或選修課均得計入基本時數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5 條第二項部份內容，請 討論。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5 條第二項條文：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若 <u>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 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u>	第 5 條第二項條文：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 <u>但 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 之部份，則可部份抵免。</u>	配合「學期成績通過即可承認畢業學分」的規定修法。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請審訂 99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在案。

二、計畫如附件，劃線部份為本次修正之文字，其餘條文皆奉教育部上開文號核定在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通知國際事務處及生物科技中心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有條件通過，同意進行招生作業。

附帶決議：

一、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或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補正提案程序(經執行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討論)，否則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請重新檢視修訂試辦計畫內容。

二、關於本試辦計畫提案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報討論，並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務必出席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0910197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681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

二、依據：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屬試辦性質，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不佔學校總量名額，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本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

（二）「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

（一）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試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二）九十九學年度擬規劃試辦以下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四、招生：

（一）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二）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三）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

1.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2. 九十九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 (五) 招生方式：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 (六) 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七) 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得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五、學籍：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本校參與學程之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現行法令規定與「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 六、師資：中央研究院（本校）參與分項學程之研究人員（教師）須經本校（中央研究院）同意後，聘為本校（中央研究院）相關系所（研究所）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 七、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作調整之學程（新設、變更、或停辦及招生名額變更）專案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檢附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提送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並建議提供目前大一學生通過檢測之統計資料、全國各頂尖大學英語門檻目標訂定及補救措施、語言教師投入員額、班級數等資料供與會委員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 <u>英文</u> 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 <u>英語</u> 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 <u>英文</u> 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 <u>英文</u> 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 <u>英語</u> 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 <u>英語</u> 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文字修訂。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 <u>英文</u> 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 <u>通識教育中心</u> 核定，即免修「 <u>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u> 」課程。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 <u>英語</u> 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 <u>各學系、學程主任</u> 核定，即免修「 <u>英文能力檢定</u> 」課程。	1. 文字修訂。 2. 更改審核承辦單位。 3. 依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課程名稱。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修習校必修「 <u>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u> 」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u>應參加本校英文檢定測驗</u> ，未通過 <u>本校英文檢測者</u> 須修習校必修「 <u>英</u>	1. 校內檢定測驗業已包含於「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課程條件之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u>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u>」課程實施細則由<u>通識教育中心</u>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文能力檢定」課程，<u>通過本校英文檢測或修畢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及格者</u>，視同通過本校<u>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u>。<u>校內檢測及修習英文能力檢定課程實施細則另訂之</u>。</p>	<p>2.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課程名稱。 3. 明訂實施細則承辦單位。</p>
<p>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u>通識教育中心</u>核定，即可免修「<u>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u>」課程。</p>	<p>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u>各學系、學程主任</u>核定，即可免修「<u>英文能力檢定</u>」課程。</p>	<p>1. 修訂業務承辦單位。 2.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課程名稱。</p>

柒、散會：13時5分